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稅務治理政策

會計處擬訂

民國109年08月08日訂定

(總則)

第一條 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，特訂定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稅務治理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。

第二條 本行及國內外子公司，均應遵循本政策。

(稅務治理政策與原則)

第三條 本行之稅務治理以誠信穩健為原則，秉持之稅務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 遵循當地稅務法規及其精神，正確計算稅賦並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完稅，善盡納稅義務；符合國際租稅準則之規範，落實常規交易原則。
- 二、 合於法規下規劃對本行整體稅負最適化之稅務決策，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及面對國際稅務法規變革之因應措施。
- 三、 關係人交易需符合合理商業目的，交易訂價應能反映經濟實質，不以避稅為目的的交易或使用避稅港進行租稅規劃。
- 四、 稅務資訊透明，遵循財務報導準則與年報揭露之規定，並適時諮詢外部專業機構以管控稅務風險。
- 五、 與稅賦稽徵機關保持互信及誠實溝通關係，參與稅務座談會交流產業實務觀點及見解，協助改善稅務環境與制度。
- 六、 透過國內外教育訓練培育人才，提升稅務專業素質。

(組織與權責)

第四條 稅務治理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：

一、 董事會

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核定整體之稅務治理政策，督導全行稅務風險管理機制執行，確保稅務管理機制有效運作。

二、 稅務管理單位

會計處為稅務管理單位，制定稅務治理政策，建立稅務管理架構，控管本行各項營運活動不違背以上原則。涉及稅務之行政救濟案件，依權責劃分標準呈報¹，其他涉稅事項，由會計處之最高主管視議題之重大性，不定期向董事會呈報。

(附則)

第五條 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革，本政策應適時檢視與修正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政策經呈奉董事會決議訂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¹訴訟案件之呈報權責劃分，依本行「訴訟事(案)件處理劃分準則」規定辦理。